



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

立書人將進入_____老師之實驗室從事實驗相關工作，特此確認本人已研讀並熟知校方所提供之「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之內容，並於實驗時遵守所有相關之規定。

倘因個人未遵守「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導致

1. 個人及他人身體或財產之損害
2. 職業災害發生
3. 校內、外稽核違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

立書人願自負相關責任，並賠償校方或實驗室相關之損失。

立書人需接受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」辦理之教育訓練，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；若已過教育訓練時間，在實驗負責人負責督促立書人遵守「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的情況下，得先簽訂此承諾書後進入實驗室，並必須於下一次舉辦教育訓練時參加並取得合格證書。取得證書後三年內須再接受教育訓練。

立書人簽名：

學/職號：

(若無學職號則填寫身分證字號)

連絡電話：

實驗室負責人簽名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備註

1. 本承諾書應由立書人親筆簽署完整。
2. 本承諾書內含之個人資料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，於業務範圍內進行使用。
3. 本承諾書經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執行。

此 致

高雄醫學大學環保暨安全衛生室

環安室戳記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